

農業局 103.02.01-103.07.31 工作報告

(一) 農產推廣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1) 3 月冰雹及龍捲風後壁及東山等 2 區辦理紅龍果等 11 項作物專案補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186 公頃、救助 365 戶、救助金 7,658,219 元。

(2) 完成查核麻豆等 11 區 103 年一期作田間調查情形。

2. 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587 張、免營業稅油單 2,175 本、農機號牌 24 片。農糧署推動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單，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持身分證購油，本市農業局辦理宣導會 6 場。

3. 稻米生產：

(1) 水稻良種繁殖田：103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2 公頃，分別為臺梗 9 號 0.5 公頃、臺南 11 號 3.5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3 公頃、高雄 145 號 0.2 公頃及台梗糯 1 號 0.2 公頃；採種田設置 364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3 年 23,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2) 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4. 植物保護：

(1) 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10 農民團體(公會)良質米地區農會辦理一期稻熱病等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5,087 公頃。

(2) 補助山上區農會辦理番石榴、芒果及酪梨提早套袋，減少果實蠅危害 60 公頃。

(3) 辦理全市果實蠅共同防治發放甲基丁香油誘殺液，推廣面積達 10,900 公頃。

(4) 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1 場。

(5) 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1 件，變更案 13 件。

(6) 抽檢市售農藥 9 件，不合格 0 件。

(7) 農作物污染監測抽取農作物樣品 6 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合格。

5. 肥料管理：

抽檢肥料 25 件送檢，裁處肥料品質不合格等違反肥料管理法罰鍰 8 件 400,000 元。

6.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1) 輔導有機農業推廣計 143 戶，面積 251 公頃(水稻 2 戶，面積 5.1 公頃；蔬菜 91 戶，面積 147 公頃；果樹 39 戶，面積 76.3 公頃；其他作物 11 戶，面積 22.6 公頃)。

(2) 辦理有機農夫市集於東區東寧市場及南區健康路「府城藝術轉角餐廳」旁廣場，辦理計 40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30 件，不合格件數 1 件，合格率 99%。
 - (4)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225 件(含南區分署抽檢件數)，不合格件數 5 件，總合格率 97.8%。
 - (5)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吉園圃產銷班 220 班(蔬菜 86 班，果樹 134 班)，本年度新增加吉園圃產銷班 4 班。
- 7.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新營、柳營、佳里、善化、永康、鹽水及學甲等 7 區大佃農計 16 位，複審同意補助農機合計 1,319.2 萬元。
 - 8.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103 年一期休耕面積為 15,959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2,322 公頃，契作 784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4 公頃，利用休耕農田種植景觀作物面積 207.3 公頃，位於鹽水、學甲、安定、新市、山上、西港、七股、佳里、官田及善化等 10 區，營造景觀花海效應。
 - 9.種苗業登記：
本市 103 年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記證 443 件，新增核發 5 件，辦理變更 7 件。
 - 10.農地利用：
 - (1)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140 件，本市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107 件、各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計 276 件。
 -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22 件。
 - (3)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座談會。
 - 1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7 班，異動 141 件，訪查 60 班，註銷 3 班，帳號申請 4 件。
 - 12.蔬菜現代化生產，輔導搭設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1.79 公頃。
 - 13.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一期作契作生產面積 1,220 公頃。
 -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2,100 公頃。
 - (3)「果樹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544 公頃。
 -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42 公頃。
 -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
- 1.林務行政：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11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27 件。
 - 2.環境綠化：

- (1) 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本(103)年配撥至 6 月底，配撥數量達 100,034 株(計喬木 27,666 株、灌木 39,868 株、草花 32,500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 (2)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本年度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評選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完竣，共計有 11 社區進行審查，其結果由本市東山區李子園社區發展協會、新化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安南區鹽田社區發展協會、安南區城南社區發展協會等 4 個社區入選。

3. 造林業務：

- (1) 「平地造林計畫」參與造林戶共 125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白河、官田、楠西、善化、七股、柳營、關廟、東山、玉井、六甲、後壁及大內區等，造林面積達 181.53 公頃，植樹 272,295 株，已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2,351,300 元整。
- (2)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尚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辦理造林撫育管理之造林戶共 61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歸仁區等地，造林面積計 959.44 公頃。
- (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10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關廟、東山、南化、楠西、白河龍崎及玉井等，新植面積達 2.13 公頃，植樹 3,200 株，已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83,000 元整。

4. 珍貴樹木保育：

- (1) 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11 種 23 棵(白蓮霧、獼猴樹、龍眼、墨西哥合歡、桃花心木、芒果、榕樹、樟樹、刺桐、大葉欖仁、木麻黃)。公告列管計 5 棵。
- (2) 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62 株、老樹病蟲害防治計 6 棵、老樹棲地改善計 1 株、老樹支架設置計 1 棵、老樹修剪計 15 棵。
- (3) 褐根病疫區燻蒸消毒，防治面積共 1,000 平方公尺。
- (4) 招募樹木保護志工 29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 野生動物保育：

- (1) 處理無主受傷動物 51 種 465 隻。
- (2)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5 件、拆除非法架設鳥網 4 件 400 公尺。
- (3) 配合「2014 臺灣國際蘭展」及「2014 臺南婦女節—愛你一世」活動，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計 100,500 人。
- (4) 處理獼猴危害案 8 件及辦理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588 隻。
- (5) 協助國貿局查證申請 103 年度出口華盛頓公約附錄列管兩棲爬蟲類繁殖場 1 件。
- (6) 印製臺灣獼猴及黑面琵鷺圖樣保育宣導鑰匙圈計 2,000 枚。

6.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

- (1)官田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進行不當植物清除，並補植種入菱角等浮葉水生植物之棲地整備工作，另外開園時間從 102 年起，除週一及農曆除夕至初二為固定休園日外，均對外開放，103 年上半年度登記入園人數已超過 1 萬人。此外，辦理解說志工培訓 4 場次，計 22 人完成培訓。辦理濕地教育營隊（含「種菱趣」及「月光蛙鳴」），共 11 個梯次，約 500 人參加。
- (2)配合 103 年度梅嶺賞螢季，完成「楠西區出水段梅嶺螢火蟲棲地整理維護」案。
- (3)「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已開始受理申請，並進行查核中。
- (4)103 年 2 月 14 日南市農森字第 1020978868A 號令發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
- (5)103 年 3 月 12 日與台南市野鳥學會訂定「臺南市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契約」。
- (6)103 年度補助辦理七股鹽田濕地、嘉南埤圳、北門濕地及八掌溪濕地等 4 處國家重要濕地，與二仁溪大甲濕地之保育行動計畫，總經費為 8,767 千元。均與補助單位簽訂補助協議書，並訂於 103 年 7 月 2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會
- (7)103 年 1 月 17 日與真理大學簽請「臺南市諸羅樹蛙棲地生態調查及規劃案」勞務採購契約，將於 7 月底提送期中報告。
- (8)103 年 2 月 11 日與學甲區農會簽訂「臺南市學甲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土地租賃」財物採購契約書，承租 18.8735 公頃之土地，做為野生動物之棲息地。於 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第 1 次驗收，完成分期付款程序。

7. 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續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 327 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 11 組予以銷毀。
-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維護，完善排水機能，本期未發生淹水，並提供民眾遊憩休閒場所。
- (3)103 年 4 月 20 日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舉辦 103 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之一的臺南市 103 年「再見 HAPPY」環境教育寫生比賽活動，啟發民眾對於生態保育的重視，並彰顯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
- (4)受理 3 件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東漁塭〉漁民申請供電

案及 13 件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申請進入保護區進行相關研究、採集、監測及調查案。

- (5) 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第二期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驗收，計築 350 米護岸、施設木製圍籬計 24 公尺、施設草皮區計 3,295 平方公尺及種植 355 株喬木、2,200 株灌木，正進行植栽撫育，目前植栽、草皮整體存活率達 85% 以上。

(三) 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 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54 件、核准 5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及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 15,142 口。
- (2) 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共計 66 件，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分、藥物殘留、瘦肉精及三聚氰胺，其中 49 件經檢驗皆符合規定，餘 17 件目前於檢驗公司檢驗中。
- (3)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 6,625,229,000 元，較去年同期 6,555,392,000 元，增加 69,837,000 元。放款總額 1,767,624,000 元，較去年同期 1,774,978,000 元，減少 7,354,000 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0.58%，較去年同期 0.5%，增加 0.08%。
 - B. 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80 班次。
- (4) 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共計 163 戶，其中包含：集團戶 2 戶、個人戶 68 戶，加工廠 1 戶，輔導團體 4 戶及追蹤戶 88 戶
- (5) 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7,700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5,000 元。
- (6) 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 15 件，抽驗魚種包含吳郭魚、虱目魚、鰻魚、鯰魚、石斑、烏魚、蝦類及文蛤等，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7) 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3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本年度預計抽驗 185 件(養殖：161 件、海洋：24 件)，截止至 7 月中共計抽驗 51 件(養殖：43 件、海洋：8 件)皆符合規定。
- (8) 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
 - A. 補助七股區農會、北門區農會、將軍區農會及南縣區漁會辦理「103 年度虱目魚收購委託製罐計畫」。
 - B. 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辦理「ASC-ISRTA 負責的鯛

魚養殖國際標準認證」。

C.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103 年度府城鮮蚶產業文化推廣活動」。

D. 補助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2014 年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

E. 補助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七股區、北門區石斑魚 ISO22000 第 3 年後續驗證」。

F.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103 年度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

G. 補助南縣區漁會辦理「103 年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

H. 補助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2014 福州漁業週及漁業博覽會- 南市漁產推廣參展」。

I. 補助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強化本市優質及安全養殖特產伴手禮行銷計畫」。

(9) 規劃設置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以達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本案因「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尚未通過，無法據以推動設置養殖生產區計畫，本案將密切追蹤準則發布時程，俟該準則通過後儘速辦理「七股區臺灣島」（286 公頃）及「安南區港西」（374 公頃）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餘 6 處已請農工中心彙整相關規劃書，俾利後續推動設置。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 102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計有五處改善工程（北門區：3 處、七股區 2 處）總經費 2,466 萬 7,000 元，由漁業署補助 1,850 萬元、本府配合 616 萬 7,000 元，本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3 驗收完成。

(2) 103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計有 4 處改善工程（北門區 4 處）總經費 2,315 萬，由漁業署補助 1,20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07 萬 5,000 元，目前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中。

(3) 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54 件、總金額 1,513 萬 2,284 元，計有七股區 17 件金額為 444 萬 8,100 元、北門區 14 件金額為 388 萬 7,395 元、安南區 8 件金額為 236 萬 1,007 元、南區 2 件金額為 12 萬 582 元、將軍區 3 件金額為 107 萬 2,500 元、學甲區 8 件金額為 292 萬 700 元、下營區 1 件金額為 21 萬元、麻豆區 1 件金額為 11 萬 2,000 元。

(四) 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22 件、開業執照 10 件、變更執業處所或登記事項 22 件、

獸醫師支援核備 99 件及執照歇業 10 件、停業 2 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 (1) 完成容許使用申請家禽 10 件、家畜 9 件、容許變更申請家禽 17 件、家畜 7 件、展延 3 件。
- (2) 核發畜牧場登記證家禽 7 件、家畜 10 件，牧場變更登記家禽 7 件、家畜 11 件，牧場停業 1 件，復業 1 件，牧場歇業家禽 2 件、家畜 1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展延核發 3 件、變更 1 件。

3.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6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6 月止保險頭數 47,247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37.46%，收入 884,004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6 月止保險頭數 1,449 頭，收入 1,883,700 元)。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辦理 103 年第 1 季畜牧類農情及 103 年 4 月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調查資料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辦。目前正辦理 103 年第 2 季畜牧農情調查及 7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 (1) 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雞 54 場、豬 7 場、鵝 1 場及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 6 次、檢查 60 輛次，查獲 3 業者違規私宰及貯存雞隻屠體共 99 隻。
- (2)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抽驗計 11 件，5 件皆符合，6 件送驗中，產品標示查核計 53 件，52 件皆符合，1 件不符合。

6. 飼料登記管理：

- (1) 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計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33 件、磺胺劑 34 件、其他藥物 26 件、黃麴毒素 29 件、三聚氰胺 9 件、反芻飼料動物性蛋白摻雜 5 件、重金屬 23 件及農藥 5 件；辦理化製廠產製動物油脂及肉骨粉抽驗業務，計抽查油脂 5 件及肉骨粉 5 件。抽樣件數總計 174 件，23 件送檢中，146 件合格，5 件不合格。
- (2) 飼料販賣業登記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管理業務：
 - A. 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3 件，歇業(註銷)23 件，變更登記事項 8 件。
 - B. 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無異動。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 (1) 草食動物輔導：
 - 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7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 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
 - C. 輔導肉牛 11 戶 1,391 頭牛隻釘掛耳標。

D. 輔導第一期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 319 公頃。

- (2) 養豬輔導：持續輔導全市 27 個養豬產業團體組織（產銷班、合作社、協進會）運作及宣導相關政令法規。
- (3) 家禽輔導：輔導及補助家禽產業團體、農會辦理家禽品嚐推廣活動 3 場次及家禽產業團體、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共 7 場次。

8. 畜牧公害防治：

- (1) 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332 件，採化製處理者 305 件，自行處理者 27 件，均符合規定。
- (2) 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146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3) 辦理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5 戶。
- (4) 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之處理現場查察及輔導計 327 次，建立雞糞處理流向計 327 筆。辦理畜牧場雞糞處理相關宣導計 3 場次
- (5) 輔導 1 戶畜牧場完成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之申請。
- (6) 按月調查本市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 2 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3 場之禽畜糞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計 18 場次，及到場輔導 5 家堆肥場辦理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換證 5 場次，現階段已完成換證 3 家，尚在申請展延及補證各 1 家。
- (7) 辦理農委會「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之禽畜糞堆肥推廣試用宣導贈用禽畜糞堆肥，現階段已辦理大內區農會、永康區農會及仁德區農會會議之禽畜糞堆肥宣導贈用 300 包(7,500kg)。
- (8) 5 月 29 日辦理 103 年度「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推廣使用禽畜糞堆肥工作會議 1 場次，出席人數 28 人。
- (9) 6 月 25 日於臺南市蛋雞協會會員大會辦理「農業大棚」推廣簡報說明 1 場。。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輔導辦理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所列案輔導的家禽屠宰場共有 4 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3 場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場申請建造執照中，2 場已取得建造執照。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文件 1 件。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 (1) 重新整頓牛隻泡澡區。
- (2) 重新規畫架設牛隻遮陰棚。
- (3) 維修老舊倒塌圍欄。
- (4) 牛舍養護噴灑防腐漆。

11. 肉品市場管理：

- (1) 協助訂定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場地及設施租賃要點。

(2)與衛生局配合查核安南場豬血烹煮場所環境及作業流程 2 次。

(五) 農會輔導

1. 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 財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3. 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61,311 人(勞工保險局 103 年 5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3 年度至 5 月底止已負擔保費 63,207,768 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3 年度至 7 月底止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061,200,000 元。

4. 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存款總額 146,056,844,000 元，放款總額 75,962,831,000 元，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底本期損益 391,731,000 元。
- (2)截至 103 年 5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4.43%，較 102 年同期 4.89%，減少 0.46%，成效已見，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

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輔導 32 個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5.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許得許可登記 9 場；籌設中共計 5 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取得「103 農再-2.2.3-1.1-輔-003(5) 103 年度臺南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經費。
- (3)另取得「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及「103 年度臺南市農業旅遊遊程商品開發暨推廣活動計畫」經費。
- (4)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關廟區公所主政辦理鳳梨好筍季及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等 2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將軍區農會-將軍胡蘿蔔節、學甲區公所-唸戀學甲蜀葵花節、佳里區農會-佳里牛蒡節、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南區區公所-南區鯤喜灣農業、學甲區公所-學甲西瓜紅腳苓、六甲區公所-六甲好米鶴甲、柳營區公所-柳營牛奶節、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節、新市區公所-新市白蓮霧節、臺南市農會-走馬瀨牧草節、左鎮區農會-左鎮白堊節等 12 場產業活動。

6. 新農人：

- (1)建立新農人輔導名冊，輔導新農人截至 7 月 15 日總計 284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等作物之生產。
- (2)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8 場次。
- (3)針對當季農產品-蘆筍，辦理農產品行銷記者會共 1 場次。
- (4)辦理看見臺南新農人，採訪並進行文字撰稿與圖片拍攝，並設計拍攝新農人動態紀錄影片。
- (5)建置見習農場，提供新農人學習專業農業知識與實際務農體驗。

(六) 農產行銷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產銷通路設施計畫：

- (1)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 (2)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 103 年度「白河區蓮藕粉品牌行銷包裝輔導計畫」。
- (3)輔導玉井區農會所屬產銷班辦理「103 年度玉井區果樹產銷班小型芒果烘培設備計畫」。
- (4)輔導龍崎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改善計畫」。

- (5)補助臺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 6 月份辦理「火鶴花畢業季推廣活動」。
- (6)補助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 103 年度「改善運銷設備計畫」。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 (1)103 年 3 月 15-16 月配合 103 年度台北花博員山公園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蕃茄、洋香瓜」展售活動。
- (2)103 年 4 月 26-27 日、5 月 3-4 日、5 月 10-11 日及 5 月 24-25 日邀集產區農會及農民，在臺南市假日農市陸續舉辦 8 場次蒜頭促銷活動。
—農特產展售活動—
- (3)103 年 4 月 12-13 日辦理 103 年度「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台北場次活動」。
- (4)103 年 4 月 19-20 日辦理 103 年度「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高雄場次活動」。
- (5)103 年 5 月 3-4 日配合 103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舉辦農特產展售活動。
- (6)103 年 5 月 17-18 日在台北希望廣場辦理-「鳳梨情人菓-酸甜好滋味」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7)103 年 5 月 24-25 月配合 103 年度台北花博員山公園辦理「鳳梨情人菓」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8)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日配合 103 年臺南市國際龍舟賽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9)103 年 6 月 14-15 日辦理 103 年度「八八風災災區農特產品行銷展售-台中場次活動」。
- (10)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 東京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日本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 103 年交易量達 81.5 萬美元。
- (11)103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補助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辦理「2014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活動，整合 6 家廠商至新加坡參展，參展後預估一年內交易量達 103 萬美元。
- (12)補助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組團參展「2014 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
- (13)辦理 103 年 3 月 3-5 日辦理「103 臺南市咖啡評鑑活動」共有 22 支臺南市地區咖啡豆參加評鑑，評鑑出 10 件優選咖啡豆，並依分數排序前三名咖啡豆送至「美國咖啡品質認證協會(CQI)」進行咖啡品質認證。
3. 玉井蒸熱廠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芒果蒸熱量為 270, 038. 9 公斤(日本 202, 597 公斤、韓國為 67, 441. 9 公斤)。
4.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輔導：103 年度出口中國大陸—鳳梨

19,800 公斤、柳丁 22,800 公斤、金煌芒果 1,800 公斤及蓮霧 1,800 公斤。農產品出口總金額為 8,033,250 元。(統計截至 7 月 6 止)。

5.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1)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030717063 號函核符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同意本府辦理本案。本案將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2)玉井青果市場現由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為推動芒果分級包裝，現由運銷公司輔導攤商申請「安心標章」，未來朝向落實芒果分級目標。

6. 辦理 2014 臺灣國際蘭展：「2014 臺灣國際蘭展」外銷訂單再創新高達 95.3 億元，入園參觀人數 33 萬 3 千人，外賓人數 3,100 人，均突破去年交易金額及人數。今年特規劃農業館以「臺南尚青」主題展出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成果及農特產精品展獲得民眾好評。

7. 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1)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於臺南走馬瀨農場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於農場規劃一系列精采可的活動外，如芒果主題館、各芒果品種展示、芒果加工品展示、芒果 DIY 製作…等

(2)經本府農業局統計，活動期間（共計 9 天）參觀人數達 39,073 人，活動中邀集官田、左鎮、楠西、玉井及南化農會於「產業廣場-芒果市集」所販售之新鮮芒果，銷售量 3,114 公斤，計 519 箱，銷售金額 285,450 元；百大農特產品精品館之銷售金額 152,678 元；其他攤位銷售金額 230,005 元。

(3)參與本次活動之國際貿易洽談供應商共 26 家，獲得芒果採購商機 5,406 萬台幣，較去年成長 56%。

8. 103 年度芒果產銷因應措施：

本年度芒果產量與正常年一樣，為避免銷失衡，本府農業局自 103 年 6 月 18 日成立芒果產銷因應小組，隨時監控產地及市場價格，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分別為芒果國內消費地促銷活動、及辦理企業機關團體宅配。

(1)國內促銷活動：於消費地臺北、臺中及臺南共辦理 10 場次芒果鮮果促銷活動。

(2)國內機關團體宅配：整合產區供貨訂單，媒合全台各機關、團體、企業訂購產地芒果。自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止，各農會及合作社場直銷宅配數量為 60,447 公斤（10,084 箱）。

9. 鳳梨外銷：103 年 4 月 8 日籌辦「關廟鳳梨外銷加拿大首航啟櫃儀式」記

者會，首櫃出貨鳳梨為 6.8 公噸。

(七) 農地管理工程

1. 農地改良 39 件，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 40 件。
2. 102 年 6 月蘇力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共核定 6 件。5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預計 8 月底竣工；102 年度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核定 150 件。120 件已完工，30 件施工中案件，預估 11 月前，可陸續申報竣工，4 件因農產品收成申報停工中，4 件發包中。
3. 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63 件，核定金額共計 139,044,808 元整。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 (1) 102 年度考核區公所推動農村再生作業，考核結果：
 - A. 再生組—特優等：龍崎區公所。
 - B. 再生組—優等：七股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及玉井區公所。
 - C. 培根組—優等：麻豆區公所及下營區公所。
 - (2)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本府農村再生審查小組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 5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七股區竹港社區、玉井區愛文山社區、柳營區果毅社區、南化區東和社區及南化區玉山社區等社區。
 - (3)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 201,037,000 元，分別為：
 - A. 執行計畫進入第 4 年，共有玉井天埔、龍崎龍興、新化礁坑、七股龍山、楠西龜丹及白河竹門等 6 個社區，計 51,460,000 元。
 - B. 執行計畫進入第 3 年，共有七股篤加、白河大竹、甘宅、林子內、詔安、虎山、東山嶺南、南化西埔、後壁菁豐、關廟埤頭及鹽水田寮等 11 個社區，計 60,595,000 元。
 - C. 執行計畫進入第 2 年，共有七股樹林、白河六溪、佳里延平、南化南化及後壁無米樂等 5 個社區，計 36,950,000 元。
 - D. 執行計畫進入第 1 年，共有東山李子園、南勢、鹽水竹埔、七股三股、玉井清芳、善化牛庄及左鎮澄山等 7 個社區，計 52,032,000 元。
 - (4) 103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 3,800,000 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辦理農村文化及農事體驗旅遊，進行農村再生社區產品加值化，建立農村再生社區產品行銷通路：
 - A. 辦理農村社區文化旅遊及農事體驗旅遊，建立社區自主發展休閒旅遊基礎能量與作業模式。

B. 輔導社區農特產品包裝設計、加值、履歷及食品檢驗。

C. 設置假日市集，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產業推廣成果展示活動，以建立多重行銷通路。

(八) 漁港建設及近海管理

1. 漁業管理：

- (1) 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69 件、漁筏漁業執照 121 件、船員手冊 184 件、漁筏監理執照 68 件、汽油購油手冊 152 件及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157 件。
- (2)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3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迄今計申請補助 287 艘，申請獎勵金額 3,354,800 元。
- (3)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3 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迄今計補助漁船筏 614 艘次，油量 9,465,690 公升，核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撥付補貼款項。
- (4) 完成公告「臺南市將軍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停泊劃設暫置區域、水域之漁船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漁港法」等相關規定。

2. 漁港管理：

- (1) 完成公告「臺南市所轄各第二類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數」，除將軍漁港開放 64 席漁船筏席位申請入籍外，其餘漁港暫不受理漁船筏入籍申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為調整漁業結構與地區發展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月 5 日公告廢止「指定臺南市馬沙溝漁港為第二類漁港」，後續將由觀光旅遊局發展觀光產業。
- (3)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 103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經費 2,800,000 元，履約期限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監測工作。
- (4) 為提供實際從事專營漁業漁民漁網具儲放設施，辦理查察安平漁港臨時性漁具倉庫使用情形，後續將依漁民實際出海日數，採逐步規範管理模式，落實漁具倉庫管理，並整頓港區環境。
- (5) 為調整本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結構及產銷輔導，研擬訂定「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依陳述意見修正後公告執行。
- (6) 執行將軍漁港土地開發利用，辦理修造船廠一、二面積 3.7 公頃出租案，目前正簽約中。

3. 漁港工程：

(1) 漁港建設及維護：

A. 安平漁港安全維護工作：

- a. 辦理港區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經費 3,0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b. 辦理安平漁港設施修繕及零星派遣工作（開口契約），經費 1,5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c. 辦理港區路燈及照明零星修繕工作（開口契約），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費 700,000 元，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d. 辦理安平漁港上架場船筏設施安全裝置改善工作，經費 275,500 元，刻正驗收中。
- B. 完成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結算經費 3,043,535 元。
- C. 完成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站碼頭工程，結算經費 2,225,053 元。
- D. 完成將軍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結算經費 4,722,366 元。
- E. 辦理漁港導航燈及標識燈等零星增設汰換及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 5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F. 辦理本市漁港路燈零星增設增設汰換及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經費 55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G. 辦理本市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經費 5,0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H. 辦理本市漁港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 5,0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I. 辦理本市漁港公共設施、觀光設施檢視規劃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 2,5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修護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J. 辦理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中西棟）整修工程，經費 9,350,000 元，7 月 4 日申報完工，訂於 7 月 15 日辦理竣工確認。
- K. 辦理將軍漁港浮動碼頭引道橋工程，經費 3,210,000 元，刻正施工中。
- L. 辦理青山漁港漁貨拍賣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2,270,000 元，刻正施工中。
- M. 辦理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經費 11,200,000 元，已完成臨時漁筏停靠浮動平台及簡易型蚵吊桿，預計 7 月 16 日前淨空港區，廠

商始可進場施工。

N. 辦理下山（龍山）漁港東泊區北側碼頭復建工程，經費 11,000,000 元，7 月 9 日已完成訂約，廠商 7 月 15 日申報開工。

4.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 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轄海岸蚵架與保麗龍清理工作，核定蚵架申報數量 9,472 棚，迄今已清點回收 9,212 棚，回收率 97.25%，回收上岸之蚵架，廠商持續裁剪清運送焚化廠處理。以協助淺海養蚵漁民清除養殖設施及維護海岸整潔。
- (2) 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核定補助南市區漁會經費 4,480,000 元，計畫持續執行中，補助款分三期撥付，已撥付第一期款 1,344,000 元。
- (3) 辦理 103 年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由各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魚苗放流作業，迄今共計核准 19 場魚苗放流活動，其放流魚種包括烏魚 3 萬 3,000 尾、黑鯛 18 萬 4,800 尾、黃錫鯛 20 萬尾、黃鰭鯛 11 萬尾、四絲馬鮫魚苗 6 萬尾及金目鱸 9 萬尾，總計挹注 67 萬 7,80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418 萬 9,000 元。
- (4) 辦理 103 年度取締非法捕魚如禁漁區違規拖網等工作，協請海巡署協助蒐證送辦，迄今移送違規案件計 14 件。

(九) 動物防疫保護

1.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統計期間為 103 年 2 月至 7 月 15 日)

- (1) 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73 件、羊乳 27 件、雞蛋 28 件、鴨蛋 9 件、雞肉 52 件、鴨肉 32 件及鵝肉 38 件，共 259 件。
- (2) 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15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2 件。
- (3) 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960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2 場次，163 人次參與。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統計期間為 103 年 2 月至 7 月 15 日)

- (1) 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11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17 件。
- (2) 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299 場次。
- (3) 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3 家。
- (4) 轄內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登報公告違法事實 3 件。
- (5)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 272 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16 件、變更 10 件、註銷 1 件及停業 1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1 件及註銷 0 件。
- (6) 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疑似偽禁藥 6 件(送驗中)。

- (7)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32 場次。
 - (8)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5 件。
 - (9)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4 件 (新增 14 員、註銷 3 員)。
 - (10)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宣導計 299 場 299 人。
3.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統計期間為 103 年 2 月至 7 月 15 日)
- (1)審查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清除化製合約書共 96 場。
 - (2)化製場衛生消毒防疫管理工作及查核化製三聯單計 149 場次及 5,682 張。
 - (3)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30 場 118 張。
 - (4)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54 次。
 - (5)抽驗化製場成品共 6 件。
 - (6)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5 次，攔檢 49 輛次。
 - (7)跟車化製車共 5 次。
 - (8)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0 張。
4. 動物傳染病防治：
-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 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403 場、防疫人員 3 人次；家禽場 5,149 場、防疫人員 60 人次。
 -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25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29 次。
 - C.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7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18 件次、逆向追蹤 17 場次。
 - D.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406 場，養禽場 1,709 場次。
 - E. 辦理家畜傳染病 (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 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3,070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15,850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2,260 件次、家禽理貨場 58 件次、鳥店 28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84 件次。
 - (2)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 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677 場次、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5,582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7,740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617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56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204 場次。
 - B.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259 場次。
 - C.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7 場次。
 - D. 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13 場次、1,299 人次；家禽場

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22 場次、2,218 人次。

E. 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5 場次、輸出 2 場次；
家禽輸入追蹤 67 場次、輸出 57 場次。

F.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1,904 頭次。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A. 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129 場次。

B. 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20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
輔導計 17 場次。

C. 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13 場次、778
件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A. 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61 場次。

B. 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14 場次 18 件次。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A. 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家畜防疫諮詢委員會計 1 次。

B.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3 場次。

(6) 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A.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674 場次 1,390 件。水質檢驗共計 1,168 場次
3,529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1,576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1,564 場次。

B. 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35 戶 105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 (PCR) 家畜
禽共 20 戶 21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6 戶 40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
定共 29 戶 269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29 戶 63 件。

C. 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
檢測 2 場次，96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新城病、傳
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及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
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11 場次，618 個樣品。

5.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1) 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2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甲等。

(2) 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1,550 件、執行寵物
未登記稽查件數 244 件、經濟動物查核 67 場次、行政處分計 3 件；新
增寵物登記 4,435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75 張、查核業者 448 次。

(3) 狂犬病疫苗注射 17,473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28 件、金馬澎湖
輸入 10 件。

(4) 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02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3,516
次。

(5) 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6 個協會，辦理 103 年流浪

犬貓絕育補助計畫，預計辦理流浪犬 2525 頭、流浪貓 949 頭。

(6)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3 場次。

(7)召開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6 月 23 日)及辦理臺南市流浪犬管理經驗分享座談會(7 月 10 日)

6.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1)獲農委會核定榮獲 102 年度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特優(全國最高榮譽獎項)。

(2)103 年 2 月至 7 月 15 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A. 政府捕捉流浪犬計 2,920 頭，針對犬捕捉管制通報計 3,780 件，犬貓急難救助計 579 件(犬 348 件、貓 231 件)。

B. 公立收容所收容數 4,700 頭。

C. 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296 頭。

D. 犬貓認領養數 2,929 頭。